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及预留

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